##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2024 年 3 月 5 日,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,258,200 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792%。购买的最高价为 4.0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88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,011,592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、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-8000 万元,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,回购价格不超过 7 元/股,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,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 年 3 月 5 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,258,200 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792%,购买的最高价为 4.0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88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,011,592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后续,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及

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,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